



“五五”普法读本

举案说法100例

(六)



平谷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举案说法100例

主 编：刘显武

副主编：李晓峰

平谷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

公共交往

目 录

◆ 公共交往

- | | |
|---------------------------|----|
| 1、爱犬叫声吓坏人主人应赔偿 | 1 |
| 2、大风惹祸不属于不可抗力 | 2 |
| 3、认为名誉权受损 得出示证据 | 3 |
| 4、家中失火殃及邻居 得赔偿损失 | 4 |
| 5、非正当防卫使人受伤得赔偿 | 6 |
| 6、猫抓伤人 主人不认“亲”仍需赔 | 7 |
| 7、寄存大额现金不告知 丢失自己负主责 | 8 |
| 8、老板更新法人未变得接手“旧债” | 10 |
| 9、续费期间丢车 保安公司照赔不误 | 11 |
| 10、替人“顶包”签字 日后得赔损失 | 13 |
| 11、借据能证明欠款事实 还款时间不受两年时效约束 | 13 |
| 12、找不到“下家” 车主得掏养路费 | 14 |
| 13、“订金”非“定金” 不能双倍返还 | 16 |
| 14、谁是狗主人看犬证定夺基本案情 | 17 |

15、60 岁以下索伤残赔偿 按 20 年计	18
16、打篮球受伤 自己负主要责任	20
17、违规开车 得赔搭车人损失	21
18、无端辱骂人 赔偿精神损失	22
19、擅卖他人物品 赔偿还得道歉	24
20、承租人去世 惟共居者可“接力”	25
21、装修跑水 应赔偿邻居损失	26
22、缺少买卖合同 买主“有理说不清”	28
23、与公厕为邻 墙受损可要求修缮	29

◆ 婚姻家庭

24、夫妻吵架男方动手两人离婚女方索赔精神损失	31
25、亲子鉴定 父母双方同意才能做	32
26、协商分别养父母于法无效	35
27、处理遗产公证遗嘱说了算	35
28、被安置人口离婚后仍享有居住权	36
29、成年子女残疾 父母有能力还得管	38
30、父母条件相当子女抚养维持现状	39
31、婚前承租婚后购买应为共同财产	41
32、问题少年未成年家长不能往外推	42

33、两人共有房屋 都有权利署名	44
34、留遗嘱处分财产 须为未成年子女留份额	45
35、一方无力养孩子 可变更抚养关系	46
36、子女不养老 母亲可撤销遗嘱	47
37、夫妻可相互扶养 但应具备条件	49
38、母改嫁 不影响孩子继承权	50
39、夫卖房已2年 妻称不知不合理	50
40、老人生活困难 子女得尽赡养义务	52
41、自愿达成分割财产协议 不得反悔	53
42、“遗嘱”不合格 继承有“变”	54
43、没拿到抚养费 也不能独吞共同财产	56

◆ 经济交往

44、分期买车款已付清 担保方消失 卖车无法过户 贷款还清车可过户	58
45、没特别约定租房不能拆内墙	59
46、没交保费出事也能获赔	61
47、因他人原因合同未履行不算违约	62
48、房屋已出租 暖气管漏水 水淹邻居租客担责	64
49、说明书没“说谎”不属欺诈	66

50、产权证未办下来 卖房无效	67
51、讨要违约金 得按约定时间来	69
52、中介服务有瑕疵 收费得减半	70
53、中介已尽义务可不退佣金	72
54、低价受让财产不是善意取得	73
55、托人卖房得约定价格	75
56、取得产权证 有权让原房主腾房	76
57、房屋未建成 赠与承诺可撤销	77
58、离婚争房 经济实力强者胜	78
59、向朋友借钱逾期未还不诚信 要求延 期还款被驳	79
60、取得不当利益 受益者应退回	80
61、买卖宅基地 双方均有错	81
62、违约金“不足”时 才考虑赔偿金	83
◆ 劳动和社会保障	
63、雇员工作中受伤雇主当赔	85
64、称雇员非因公受伤无据被驳	85
65、单位不续约 要提前 30 天通知	87
66、单位支付所欠工资时 可扣减已发费用	88

67、移送档案有瑕疵公司付存档费	89
68、公司安排员工待岗 应付基本生活费	90
69、职工办理离职手续单位履行3项义务	91
70、因工受伤 应获伤残补助金	92
71、辞退不合格员工 公司也得给补偿	94
72、是否发年终奖 公司可自主决定	95
73、延长试用期 视为接收职工	97
74、无正当理由开人得给补偿	98
75、申请劳动仲裁 注意别超60天时效	99
76、社保费用 单位不能拒绝支付	101
77、退休职工丧葬费 标准为800元	102
78、没有诊断证明 也能获赔误工费	104
79、员工违纪 单位解约不算胁迫	105
80、放烟花 员工“挂花”单位得“出血”	106
81、中午在食堂出意外 应按工伤处理	108
82、单位擅炒怀孕女工 加赔工资两成半	109
◆ 诉讼行为	
83、起诉案由错误 也会输官司	111
84、当事人不签字 不影响判决效力	111

85、合同没有实际履行 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112
86、委托他人代为诉讼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113
87、精神病人监护人 可直接代为诉讼	114
88、被人打伤诉至法院自行和解后可撤诉	114
89、主张权利 应注意诉讼时效	115
90、双方在竞投书中 可以约定管辖地	116
91、因为不动产起纠纷 适用专属管辖规定	117
92、离开一年以上 打官司得改地儿	117
93、就同一债务再次起诉 无法律依据	118
94、受伤想索赔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	119
95、代理后果 由委托人承担	120
96、个体户打官司 执照业主是当事人	122
97、因价格受行政处罚 先复议才能诉讼	123
98、离婚协议难兑现 只能另起诉	124
99、为一笔钱再起诉 旧事重提法院不理	125
100、探视权 可以单独起诉	126

1、爱犬叫声吓坏人主人应赔偿

【案件简介】钟老太外出散步，途经某地，正遇赵某一家三口带着狗在树林里休息。狗被拴在树上，赵某一家在自行活动。不料这只狗突然蹿出冲钟老太狂吠，钟老太突遭惊吓，摔倒在地，赵某与其父亲将她送回家。后来，钟老太因腰痛难耐到附近的医院检查，被诊断为骨折，医生还嘱咐她卧床休息。之后钟老太因与赵某协商未果，一怒之下将赵某告上法庭。要求狗的主人赵某赔偿其卧病期间的医疗和护理费用，并要求给予精神抚慰金。

对于钟老太的诉讼请求，赵某称当时钟老太从坡上走下去是可以看到狗的，而且狗当时并没有扑向钟老太，只是叫了两声。钟老太是被狗铃铛上拴着的伸缩链绊倒的。因此不同意赔偿医疗和护理费用以及精神抚慰金。后经法院审理判决由赵某赔偿钟老太医疗和护理费用及精神抚慰金共6600余元。

【评析要点】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赵某一家带着狗在户外活动，应管好狗，保证狗不对他人造成人身损害。而事实上，赵某一家将狗拴在树上后一直自行活动，并未对其所带的狗加以必要的管束。

钟老太路过此地时，狗突然蹿出狂吠，使她摔倒并导致骨折。这一结果是赵某作为狗的管理人没有尽到管理义务所致，所以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另外，因钟老太年事已高，被吓并摔倒之后身心受到伤害，所以对钟老太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2、大风惹祸不属于不可抗力

【案件简介】因一场8级大风，尚先生和赵女士夫妻俩所有的一个俱乐部房屋上的彩钢板被刮起，搭在某研究所使用的高压线路上，造成线路损坏。

该研究所为此支付了4万余元的线路抢修费。之后，该研究所将尚先生、赵女士夫妇及俱乐部告上法院索赔。

开庭审理时，尚先生、赵女士辩称，事发当天，由于大风灾害性天气，将俱乐部房屋上已经固定的彩钢板刮起，搭在该研究所专属的高压线上，造成停电事故。

他们认为，这是一起自然灾害，是不可抗力，所以请求法院驳回研究所的诉讼请求。

最终，法院以大风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为由，判决尚先生、赵女士夫妇及俱乐部连带赔偿研究所抢修费4万余元。

【评析要点】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案中，尚先生和赵女士夫妻共同所有并由俱乐部使用的房屋彩钢板被风刮起，造成了研究所的线路损坏。因尚先生、赵女士及俱乐部没有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并且大风天气不属不可抗力，所以这三者应当连带赔偿研究所已承担的线路抢修费及利息。

3、认为名誉权受损 得出示证据

【案件简介】 顾女士曾担任某大型企业的负责人，在工作中得罪过一些人。去年她离休后，遭遇了几次危险，便怀疑有人陷害她。今年2月，顾女士委托律师杨先生调取相关证据，杨先生要她将生活中被陷害的内容写出书面材料。之后，杨先生私自将涉及其隐私的内容向外泄露。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顾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杨先生赔偿其经济损失2万元，公开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损失费1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顾女士称杨先生将其生活隐私私自向外泄露，以至于造成其名誉权受损，未就上述事实向法院提交证据。法院判决驳回了顾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评析要点】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的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顾女士主张杨先生侵害其名誉权，应就下列事实向法院提交充分证据：

1.杨先生以书面或者口头的形式宣扬顾女士的隐私，即侵权事实的存在；2.杨先生的上述行为给顾女士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即造成了顾女士社会评价地位的降低；3.造成顾女士名誉权受损的事实与杨先生侵权的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

上述三个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缺一不可，而受害人需要对上述三个构成要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顾女士没有任何相关证据。

综上，法院认定顾女士主张杨先生侵害其名誉权的事实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4、家中失火殃及邻居 得赔偿损失

【案件简介】 由于邻居邓某家发生火灾，李某家被殃及，李某的住房及房内物品被烧毁。李某认为邓

某对家中电气线路疏于管理造成火灾，诉至法院，要求邓某赔偿各种损失18万余元。

邓某则认为，自己家中的电气线路应由房屋产权人维修保养，而她早在1999年就已经为房屋管理部门进行的配电线路改造工程支付了相应的费用。事发时，她在医院住院治疗，家中无人居住，火灾也不是她引起的，所以不同意赔偿。

消防部门对这次火灾的原因作出认定：经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火灾是由电气线路短路引起的。

李某提供了受损物品清单，并称因火灾的原因，这些物品的发票已经被烧毁，所以无法向法院提供。

法院经审理，判决邓某赔偿李某物品损失11万余元。

【评析要点】民法通则规定，侵占或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根据消防部门的火灾原因认定书，法院确认邓某对此次火灾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双方在庭审中的陈述，李某要求邓某赔偿家中被烧毁物品损失的主张理由充分。

由于火灾的发生，致使李某无法向法庭举证证明自己实际损失物品的内容及价值，所以邓某对李某举证不能所产生的后果应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此，关于邓某实际应赔偿的数额，法院综合李某的意见及其所提供的财产清单酌情确定。

5、非正当防卫使人受伤得赔偿

【案件简介】 小明与小华是高一学生，一天课间操后，小明等几名同学将小华抬起并往篮球架上撞。小明等人将小华放开后，小华对他们进行追打，在追打过程中，小华挥拳将小明的眼镜打碎，小明的右眼受伤。

小明诉至法院，要求小华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损害赔偿金等。

小华认为本案是小明引发的，小华是在无防备的情况下进行正当防卫，因此不同意小明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判决小华的父母赔偿小明医疗费等8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600元。

【评析要点】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其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小明及其同学与小华在嬉闹时，小明的行为确有不妥，不过虽然小明有错在先，但小华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而不应在小明等人的侵害行为结束后挥拳打小明并使小明的眼睛受伤。因小明的侵害行为已经停止，所以对小华称自己的行为为

正当防卫，法院不予支持。

小华的行为给小明造成了损伤，所以小华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小明是未成年人，在纠纷中受到一定伤害，法院考虑给付适当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6、猫抓伤人 主人不认“亲”仍需赔

【案件简介】2008年5月2日晚上，聂女士在自己家门口吃饭。当聂女士左手拿起肝时，郭先生家的猫突然蹿了出来，将聂女士手中的肝抢走并抓伤聂女士。郭先生家的猫从聂女士手中夺食，并将聂女士的手抓伤。为此，聂女士不得不到医院打狂犬疫苗。聂女士当即找到郭先生，但郭先生只给了她一块肥皂，让她洗洗伤口。后来聂女士自己去医院注射了狂犬疫苗。但当聂女士要求郭先生支付注射疫苗的费用时，郭先生却没有履行承诺。

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聂女士将郭先生告上法院。此时，郭先生却称猫不是自家的，而是流浪猫。

法院以郭先生的辩解缺乏相关证据佐证为由判决他向聂女士赔偿医疗费243元。

【评析要点】公民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就郭先生家中的猫抓伤聂女士手的事实，从双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来看，聂女士所提交的证据更具优势，故对聂女士要求郭先生赔偿医疗费部分的诉讼请求，法院酌情予以支持。

聂女士要求郭先生支付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因其并未提供相关充分证据予以佐证，法院对此不予支持。关于郭先生的辩解，缺乏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不予采信。

7、寄存大额现金不告知 丢失自己负主责

【案件简介】小古借了小李1万元，在还钱之前，她同小李联系，小李让小古把钱寄存在公寓服务台，让服务台转交。

于是，小古将装有1万元现金的信封交给服务台的值班人员小黄，请小黄将信封转交给小李。当晚8时左右，小陈来接班。

第二天一早小李来到服务台，发现装有现金的信封已丢失。

小李与物业公司进行了交涉，无果，只好报案。公安机关对小黄和小陈进行了询问。

小李认为物业公司收取高额的物业管理费，却没有安装摄像头，导致他的钱不知去向。为讨回损失，小